

农田里的“寻宝人”

《人民公安报》赵家新 通讯员 陆裕顺

“这么多文物，我还是第一次见！等一下，我去拿手套！”

“让我也看看，近距离感受一下什么叫文物！”

近日，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古溪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里，一群年轻民警和辅警挤到会议桌前，在惊喜中有序地清点、登记文物，分类装袋、贴标签。

在泰兴公安成功破获的这起该市首例盗窃文物案中，共有6名涉案人员落网，带破周边县市同类型隐案17起。



农田里挖出了陶罐

10月31日下午3时许，泰兴市古溪镇顾垛村农田里，几名村民正在田间劳作。

一名年轻人在田边停下车，步入农田，使用手里的金属探测仪扫描地面。一名年长的村民上前搭话，得知这名年轻人是在找东西。出于好奇，村民告诉年轻人，旁边的一块农田曾是一户地主家的宅院，听老辈人说，早些年间，土地复耕时还挖出过黄金。

年轻人几步跨过田埂，手持金属探测仪仔细扫描起来，短短几分钟后，探测仪响起警报声。放下探测仪，拿来铁锹，这名年轻人三下两下就从土里挖出一个类似家庭腌制咸菜的陶罐，分量很重。

“地下挖出了陶罐！”正在劳作的村民放下手头的农活，聚拢到年轻人身边。在众人的关注下，年轻人打开陶罐的封口，因为封口不严密，加上埋藏时间久远，陶罐里的

东西发生板结粘连，一时无法取出。年轻人干脆砸开陶罐，两只“瓷娃娃”、银元，还有不少包裹着泥土板结在一起的铜钱落到地上。

在场的村民见状，纷纷伸手抓起一把“土疙瘩”就往口袋里装。年轻人则迅速抱起破损的陶罐跑向汽车，上车一脚油门快速逃离现场。

被民警“请”进派出所

年轻人走后，村民们也各自回家，不过“田里挖到宝贝”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全村。

那名年轻人回到家里，连夜将挖出来的东西简单打包后分别藏匿，这时他才想起遗忘在现场的金属探测仪。

次日上午，年轻人回到村里，找到年长的村民，经过一番商谈后，决定以两个“瓷娃娃”作为交换条件，赎回金属探测仪。随后他又一次来到挖出陶罐的农田，想再碰碰运气。

一名路过的村民看到再次出现的年轻人，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。接报后，民警很快赶到现场，简单了解情况后，将年轻人带回派出所，作进一步调查。

年轻人姓章，南通如皋人，从事物流工作。民警根据章某的供述，当晚即起获所有被藏匿物品，并从村民手中查扣了铜钱、“瓷娃娃”等物。

顺藤摸瓜带破系列隐案

调查中，民警在章某的手机中发现了十余个有关文物寻找、交易的聊天群，群里多则百余人，少则十余人。

从聊天记录中，民警掌握了章某实施文物盗窃的流程：从网上购买金属探测仪；网上搜索各类古镇、古迹情况；利用夏、秋两季稻麦收割后、播种前，土地刚刚平整完，土质比较松软的时机，随机“寻宝”；挖出古钱币、瓷器等物后，通过线上、线下方式出手。今年10月份，章某就以1400元的价格，将寻获的100余枚民国时期铜钱放在某网络平台上卖出。

民警顺藤摸瓜，先后抓获山东籍犯罪嫌疑人姜某、李某，收缴铜镜、银元、铜钱、瓷器等物合计2000余件，破获2019年以来发生在泰兴周边县市的盗窃文物隐案17起。

经文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初步鉴定，警方目前收缴的文物，远至宋代，近至清末民初，以日用品和古钱币为主。

这些行为触犯法律

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一切考古发掘工作，必须履行报批手续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，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地下埋藏的文物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。”

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，应当保护现场，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…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、私分、藏匿。”

警方提示，文物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和历史进步的标志，具有重要的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。保护文物人人有责，一旦发现文物或遗迹，应当立即向文物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，并做好现场保护，不得哄抢、私藏、私分或非法买卖文物。

酒驾竞驶致人死亡，为避赔偿转让房产

法院判决撤销转让行为

《广州日报》章程 云法宣

一男子酒驾追逐竞驶致人死亡，为躲避赔偿给受害人家属的近百万元钱，竟低价转让名下的价值百万元房产给母亲，拒不履行赔偿义务。

近日，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法院判决撤销涉案房产转让行为。

追逐竞驶闹出人命

2019年1月10日凌晨，赖某、周某二人饮酒后分别驾驶小型轿车搭载多人，从一大排档门口出发相互追逐竞驶。

当两车行驶至一路口时，周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越过双黄线至对向车道，遇张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搭载两名乘客，两车相撞并起火燃烧，造成摩托车司机张某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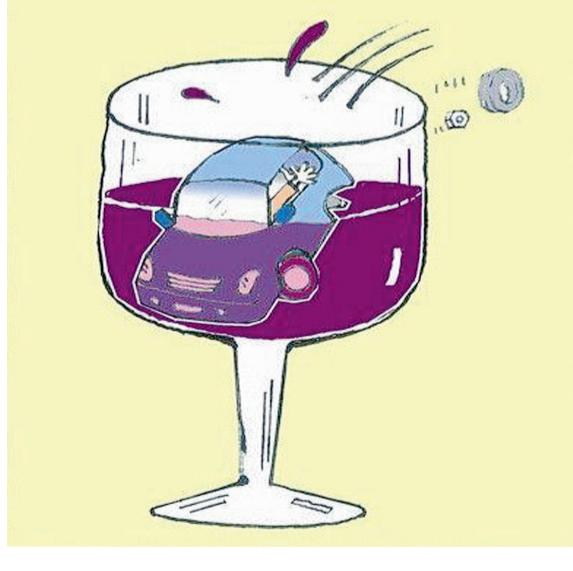
事故发生后，赖某驾车搭载周某逃逸。

同年1月29日，交警部门认定赖某、周某的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，应共同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摩托车司机张某与乘客均无责。

同年3月13日，摩托车司机张某的家属起诉赖某、周某等人，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。

白云法院于2020年2月作出民事判决，其中判决赖某、周某等人赔偿摩托车司机张某的家属损失924446.68元，赖某、周某等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等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赖某于2019年1月11日被羁押，拘留、逮捕通知书均由其母亲王某签收。白云法院于2019年9月作出刑事判决，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判处赖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

房产被低价转让给母亲

没想到，作出刑事判决后不足半个月时间，赖某将其名下房产转让给母亲王某，转让价款为80万元。获得房款后，赖某并未将房款所得用于履行向张某家属支付赔偿损失的义务。

因变卖行为发生在张某家属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判决之前，悲愤之下，张某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赖某与王某的房屋转让行为，并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及担保费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因赖某饮酒后与周某在道路上追逐竞驶，发生交通事故，致使摩托车司机张某死亡，交警部门已认定赖某、周某应共同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，赖某亦因此受到刑事处分，赖某及其母亲王某理应知道赖某对张

某家属负有人身损害赔偿义务。

赖某为逃避债务履行而事先处分其财产，据赖某陈述的涉案房屋所在小区正常价格计算，房屋总价应为114万多元，而赖某以8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母亲王某，实际支付78万元，低于赖某自认的市场交易价的70%，应认定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。

赖某取得房款后随即将款项取出，并未向张某家属支付任何赔偿费用，张某家属无法查实到赖某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致使债权无法实现。

赖某与王某的上述房产转让行为显然损害了张某家属的合法权益，其作为债权人有权主张撤销。

为此，法院判决：撤销赖某将涉案房产转让给王某的行为；确认涉案房产属于赖某所有；赖某、王某将涉案房产的产权恢复登记至赖某名下；赖某、王某支付张某家属律师费及担保费。

民法典保障合法权益

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：“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、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，债权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”

第五百四十条规定：“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。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，由债务人负担。”

第五百四十二条规定：“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。”

经办法官指出，本案中，法院通过撤销赖某与王某的财产转让行为、确认赖某系房产所有权人的方式，有效保护了张某家属的合法权益，使其在承受失去亲人痛苦之外获得一定的心理安慰与物质保障，体现了倡导诚实守信、遵守道德底线、尊重法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